

天水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采〔2023〕11号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 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5 年度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中标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保险工作，简化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及（天财采〔2023〕1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3 年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服务实施范围

市级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的各类公务机动车辆,包括轿车、大客车、越野车、旅行车、面包车、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及其他各类专用车辆,不论资金来源,均按本通知规定购买车辆商业保险。

在本次框架协议服务有效期内,单位公务车辆保险的所有险种,必须在以下5家中标的保险服务机构中选择购买。超出服务机构的,单位财务部门对提交的保险费用不得支付报销。

二、保险服务实施时效

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三、保费优惠率和服务承诺

各单位车辆保险优惠比例严格按照保险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保系数执行。保险服务机构在保证不降低服务承诺的前提下,按报价的优惠率确定实际保费。保险服务机构应信守承诺的保费优惠率、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为投保单位提供公务车辆的保险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费率时,保险优惠率从其规定。

保险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定损时必须按原厂配件价格计算,并根据赔偿期限要求支付赔款。赔偿处理严格依照《中国保险协会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的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保险价值比例处理。

四、保费支付

单位支付保费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监督与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公务车辆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务车辆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投保的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各保险服务机构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严格履行合同。对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不佳，单位意见较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处理，直至取消其保险服务机构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各单位应将车辆保险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统计范围，不得漏报。

（四）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本次采购确定的优惠价格和服务条款，监督保险服务机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要认真落实保险合同，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保险服务机构提出超出规定的其他要求。保险服务机构可向有关部门举报超出规定的其他要求。举报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

六、其它

各县区和市经济开发区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是否采用本次采购结果，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各自实际自定。

附件：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

服务框架协议中标企业名单及最低报价系数



天水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5日

天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天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5 年度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中标企业名单及最低报价系数

序号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自主系数	联系地址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市分公司	张玉玲	18393380952	0.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路 46-2 号
2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市中心支公司	张诗思	15346981770	0.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8 号中国银行 11 楼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中心支公司	侯力玮	17709385621	0.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路 1 号天水市邮政分公司办公楼 2 期 5 层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中心支公司	徐兵	13909380080	0.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官泉路阳光时代广场 13 层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市中心支公司	韦文婷	15209492160	0.65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南廓路 70 号海林厂棚改项目 3 号楼二楼 西区部分商铺